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增城区宁西街南樵中学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增城区宁西街南樵中学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增城区宁西街南樵中学建设工程（项目代码：2208-440118-04-01-891437）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道湖中村，拟建设 54 个班，其中 18 个初中班、36 个高中班，拟招生 2700 人，配套教职工 245 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实验楼、艺术楼，教辅楼、体育馆、学生宿舍、教工值班用房、饭堂、连廊、地下车库等建筑，以及 400 米田径场、篮球场、羽毛球场、围墙、校门、校道等配套体育活动场地及市政设施。项目总投资 63084.7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5〕359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施工废水经预处理后全部回用；应严格落实《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要求；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二）营运期项目生活污水、低浓度清洗废水及纯水制备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至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高浓度实验废液、喷淋废液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三）营运期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烟气黑度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3相应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

（四）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

（五）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七）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及第九十四条第一项规定，项目应完成土壤污染调查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六、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

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3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 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部门），宁西街城乡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产学研（广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3日印发
